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0 年度審評字第 116 號

請　求　人　王ＯＯ

送達代收人　王ＯＯ

受評鑑法官　張ＯＯ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本件請求意旨略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張ＯＯ（下稱受評鑑法官）為 109 年 9 月 15 日 109 年度南國簡字第Ｏ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之承辦法官。本件路權是在請求人這邊，依先到先行原則，請求人在內側往北直行，大客車遠在巷口網狀線黃線區域之後，卻未減速慢行還跨越雙黃線超車併行，以及未到十字路口提前左轉，因而撞擊請求人騎乘之機車左把手，受評鑑法官竟曲解法令，違背持平、清澈、精緻之審理規範，還偏袒徇私，把大客車之路權無限延伸超越網狀黃線區至前有機車之一般車道。請求人向警方調閱乘客動態監視器光碟遭拒，只好提起告訴請受評鑑法官依職權調取，受評鑑法官卻在判決書第 4 頁將 106 年 10 月 11 日乘客動態監視系統光碟，勘驗後指鹿為馬說是行車記錄器。又受評鑑法官故意漠視應調查之證據，不讓真相還原，請求人自力救濟尋獲之ＯＯ郵局監視器光碟，遭技術性消失，受評鑑法官不在法庭上播放，只播放被告提供之隨身碟，證據取捨有選擇性，可見受評鑑法官心中早有定

見。受評鑑法官以人民陳情函日期作為申請國賠2年時效起算，依法無據，且即便超過時效，政府有錯亦依比例酌減賠償金額，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顯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第5款及第7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30條第3項、第37條第4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是評鑑制度之功能，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外，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復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

三、請求人固指摘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第5款及第7款之應付評鑑事由云云。經查：按調查證據及認定事實為法院之職權，法院斟酌全部辯論意旨及證據之結果，對於不必要之證據方法，原可衡情捨棄，不受當事人請求之拘束。認定事實應憑證據，至證據之取捨，法院得依調查之結果，以其自由心證而斷定之。又對於當事人聲明調查之證據有無調查必要及應如

何調查之判斷等，均屬法官指揮訴訟程序之職權行使範疇，法官本可依職權，視個案情況而酌定判斷之。是以受評鑑法官對於請求人聲明調查之證據有無調查之必要，有訴訟指揮權，請求人不能因認受評鑑法官就其主張未為調查審酌，即謂有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或有違反辦案程序規定、職務規定及法官倫理規範。此外，依請求人請求意旨主張國家賠償請求權時效之起算時間錯誤、未勘驗請求人提出之ＯＯ郵局監視器光碟云云，實乃爭執法院就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是否錯誤或有無不當，核屬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問題，且受評鑑法官已在判決書載明，請求人主張被告所屬員警有取得乘客動態監視器影像卻未提出，顯然隱匿證據部分，經向被告函調乘客動態監視系統光碟並當庭勘驗後，確認內容為行車記錄器光碟，請求人亦表示相同意見，又請求人提出之政風處書函亦僅表示被告所屬員警所掌握者為大客車內監視器影像，無證據證明曾取得乘客動態監視器影像；請求人於 107 年 2 月 22 日以被告員警未平衡蒐證而向ＯＯ市政府警察局督察室陳情，而認請求人至遲於 107 年 2 月 22 日即已知有損害事實及國家賠償責任之原因事實，其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具狀請求被告負國家賠償責任，請求人之國家賠償請求權顯已罹於 2 年之時效，並就請求人各項主張及得心證之理由詳予論述記載，乃屬法官就承審之訴訟事件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認事用法之結果，實難認受評鑑法官有何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或有違反辦案程序規定、職務規定及法官倫理規範之情事，請求人復

又未提出其他具體相關事證，本會自無從認定受評鑑法官有何違失行為，而得進行個案評鑑。

四、再者，法官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屬於審判核心事項，本會不得介入審查，請求人所指摘者，無非係重述其已主張而為系爭判決所不採之理由，或徒憑己見，就系爭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上爭執，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請求人不得僅因不滿裁判結果，而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要求本會重新評價系爭判決業已審酌認定之事實，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

五、至請求人主張路權歸屬、大客車未減速慢行、跨越雙黃線超車併行云云，此部分為請求人與大客車駕駛兩人間過失傷害責任該如何認定之問題，尚非受評鑑法官承辦系爭判決（即請求人請求國家賠償事件）之審理範圍，本會亦無從審查，併予說明。

六、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情事，顯無理由，況請求人係就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七、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0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
委　員　　林　志　潔
委　員　　林　俊　宏
委　員　　姜　長　志
委　員　　柯　志　民
委　員　　莊　喬　汝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廖　福　特
委　員　　蔡　守　訓
委　員　　盧　世　欽（迴避）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１　　年　　6　　月　　２２　　日

書記官　　陳　偉　勝